附件1

2020年度深龙社工英才计划

社工机构责任书

一、本机构同意并遵守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深龙社工英才计划资助考评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深龙人才通〔2016〕6号）、《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细则》（深龙民〔2019〕76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本机构同意并遵从“**从严考评原则**”和“**机构负责与责任追溯原则**”，严格把控中高级社工人才的认定与考评工作。维护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形象，杜绝打人情分关系分，杜绝以职务高低打分，实事求是，维护公平。

三、凡因审计监督、投诉举报、结果复查等导致需要追回资助资金的，经查实属于本机构考评环节问题的，由本机构先行垫付资金给区民政局并负责追回。

四、本机构对所出具的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，对所评估的结果负责，知晓并同意按照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和《细则》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。

责任书签订单位（社工机构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：

日期：2020年7月 日